

2024 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本
级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区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标准、技术规范等，参与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二)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警工作。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三) 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依法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

(四)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审查专项规划。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

环境准入清单。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方向和财政资金安排建议。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实施全市辐射环境监测和核设施、重点辐射源的监督性监测。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全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

（八）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制度，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工作，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

（九）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贯彻 落实国家、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执法监测，同时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承担相应环境应急监测任务。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共享机制。

（十）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全市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推行清洁生产，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制度和政策，研究提出低碳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全市碳排放权交易组织协调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制定、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 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 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政策，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与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 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工作，协调推进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

（十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枣庄市生态环境机构监

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中的有关规定管理干部。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系统队伍建设工作。

（十六）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 and 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生态安全，建设美丽枣庄。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2. 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市城乡水务局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两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

水资源保护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3. 关于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市城乡水务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实施监测。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和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

4. 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市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监督指导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跨市、跨区（市）道路运输通行证，指导区（市）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安全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市市场监管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核

发 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和相关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现场制作的大型油罐，在生产工艺装置中用于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加工操作的中间罐体）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5. 关于矿井关闭监管。市能源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应急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市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6. 关于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海关、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

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 犯罪活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油品供应保障等有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市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市应急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本级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070.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70.5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2,070.50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70.50	本年支出合计	2,070.50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070.50	支出总计	2,070.50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合 计				2,070.50	2,070.50	2,070.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70.50	2,070.50	2,070.50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7.50	197.50	197.50									
		01	行政运行	51.30	51.30	51.30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46.20	146.20	146.20									
	03		污染防治	1,873.00	1,873.00	1,873.00									
		01	大气	1,873.00	1,873.00	1,873.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070.50	51.30	2,019.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70.50	51.30	2,019.20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7.50	51.30	146.20	
		01	行政运行	51.30	51.30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46.20		146.20	
	03		污染防治	1,873.00		1,873.00	
		01	大气	1,873.00		1,873.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70.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2,070.50	2,070.50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070.5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070.50	2,070.5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070.50	支 出 总 计	2,070.50	2,070.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070.50	51.30	9.23	42.07	2,019.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70.50	51.30	9.23	42.07	2,019.20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7.50	51.30	9.23	42.07	146.20
		01	行政运行	51.30	51.30	9.23	42.07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46.20				146.20
	03		污染防治	1,873.00				1,873.00
		01	大气	1,873.00				1,873.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1.30	9.23	42.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7		42.0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32		12.32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0.88		0.8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42		0.42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51		5.51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63		0.6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9.46		19.4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		1.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3	9.23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9.23	9.2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4.47	0.00	14.40	0.00	14.40	0.07	11.22	0.00	10.80	0.00	10.80	0.42

注: 已按要求剔除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51.30	51.30	51.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7	42.07	42.0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32	12.32	12.32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0.88	0.88	0.8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42	0.42	0.42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51	5.51	5.51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63	0.63	0.6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1.8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9.46	19.46	19.4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	1.05	1.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3	9.23	9.23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9.23	9.23	9.23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2,019.20	2,019.20	2,019.20					
生态环境分局聘用人员劳务费项目	特定目标类	112.20	112.20	112.20					
生态环境执法车辆运维经费	特定目标类	9.00	9.00	9.00					
生态环境执法办公经费项目	特定目标类	5.00	5.00	5.00					
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经费	特定目标类	20.00	20.00	20.00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枣财建指【2023】95 号）	特定目标类	1,873.00	1,873.00	1,873.00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注：2024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2,070.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70.5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2,070.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30万元，项目支出2,019.20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2,070.5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1,442.72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1,442.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1,569.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减少126.41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1,442.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8.52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404.20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根据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保障的通知，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由区级预算保障。一是生态环境执法经费的支出；二是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收入。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预算共 11.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5 万元，下降 22.46%，主要原因是根据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保障的通知，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由区级预算保障。单位加强经费管理，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8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0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根据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保障的通知，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由区级预算保障。单位加强经费管理，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0.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5 万元，增长 50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数量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2.07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38.52 万元，增长 1,085.07%。主要原因是：根据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保障的通知，机关运行经费由区级预算保障。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本级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5 个，预算资金 2,019.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019.20 万元。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040224060202030007P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执法办公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绩效目标	通过生态环境执法办公经费项目，保障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正常开展，完成市下达我区的2024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持续改善我区生态环境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支出	5万元/年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经费支持项目	1个	无
	质量指标	按时缴纳	按时	无
	时效指标	2024年1-12月	完成	无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环境执法	保障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	改善	无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	提高污染防治率	提高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无

4

年度绩效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040224060202030008D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绩效目标	通过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经费项目，保障生态环境委员会工作正常开展，完成持续改善我区生态环境质量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20万元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	4人	无
	质量指标	办公费、劳务费等支出	按照标准	无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按时	无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执法能力	提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率	改善	无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	提高污染防治率	提高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无

年度绩效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040224060202030005C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分局聘用人员劳务费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绩效目标	通过生态环境分局聘用人员劳务费项目，保障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正常开展，完成市下达我区的2024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持续改善我区生态环境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费及社保缴费	112.2万元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临聘人员及人事代理	25人	无
	质量指标	文件要求最低工资标准	符合	无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缴纳	2024年12月	无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执法力度	提升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	持续改善	无
	可持续发展影响	提高污染防治效率	提高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无

年度绩效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040224060202030006F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执法车辆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绩效目标	通过生态环境执法车辆运维经费项目，保障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正常开展，完成市下达我区的2024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持续改善我区生态环境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维护费	1.8万元/辆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公务车辆	5辆	无
	质量指标	区级预算要求	符合	无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2024年12月	无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环境执法	保障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改善	无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污染防治效率	提升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无

年度绩效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040224280802030002Q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枣财建指【2023】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绩效目标	通过支持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废气治理提标改造、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提升预测预报及精准监管能力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减少大气污染防治排放，促进全区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大气、水污染防治资	1873万元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资金支持项目个数	4个	无
	质量指标	达到预期减排目标	达成预期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无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达到上级下达目标要求	无
	生态效益指标	PM2.5年均浓度下降	达到上级下达目标要求	无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稳定运行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无

七、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